

# 关于发布 2023 年全省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的通知

川民发〔2023〕100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：

经省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 2023 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为 740 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为 533 元/月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为 962 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为 693 元/月。本标准从 2023 年 7 月起执行。

请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据此调整 2023 年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并报民政厅备案。

四川省民政厅     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统计局     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

2023 年 9 月 15 日